

打官司，帮你找律师

福建律师荟萃

- 福建省律师协会 编
- 厦门特区发展研究中心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DA GUANSI, BANG NI ZHAO LÜSHI

FUJIAN LÜSHI HUICUI · FUJIAN LÜSHI HUICUI

打官司，帮你找律师

● 福建律师荟萃

● 福建省律师协会 编
● 厦门特区发展研究中心

●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 DA GUANSI, BANG NI ZHAO LÜSHI

● FUJIAN LÜSHI HUIZU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打官司,帮你找律师:福建律师荟萃/福建省律师协会,厦门特区发展研究中心编.—福州: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2003.9
ISBN 7-80562-991-9
I.打… II.①福…②厦… III.律师-简介-福建省
IV.K8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75479号

打官司,帮你找律师

福建律师荟萃

*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出版

(福州市东水路76号福建出版中心)

福州冠豪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89毫米×1194毫米 1/16 印张:21.25印张

字数:867千字

2003年9月第1版 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ISBN 7-80562-991-9

K·51 定价:180元

序

由福建省律师协会组织编撰的《打官司，帮你找律师——福建律师荟萃》一书，比较全面、客观地展示福建律师队伍的状况，重点介绍各执业律师的基本情况和专业特长。为了方便查找，本书按地区分所编排。这对于广大群众和各级各类法人单位寻求法律服务将起到有效的向导作用，因此，本书的出版发行是很有意义的。

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福建律师的法律服务空间从原来传统的民事代理、刑事辩护拓展到经济、行政诉讼、涉外以及内容广泛的非诉讼代理。律师事务所已由原来以国资所为主，合伙、合作制共同并存的格局，转变成今天的合伙、合作制律师事务所为主的组织形态。律师界涌现出一批懂政治、懂法律、懂经济、懂外语、懂科技的专业人才，而且还发展成有专业特色的初具规模的律师事务所，这是福建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的可喜写照。

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随着对外经济、贸易往来的扩大，涉外经济纠纷、涉外劳资纠纷大幅度增多将不可避免，涉外法律实施问题更加突出，法律服务之国际市场竞争愈益激烈……面对新的严峻挑战，我们应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推动律师工作改革若干意见》，加快内部运行机制的创新，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的秩序，加速扶持，建设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有规模的专业化律师事务所；同时，律师队伍继续“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努力提高个人的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以期更好地为我国社会主义先进生产力、先进文化的发展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以此共勉，是为序。

福建省律师协会

2003年3月3日



目 录

序	1
改革开放中蓬勃发展的福建律师事业	1
省直	1
福州市	47
莆田市	77
泉州市	93
厦门市	123
漳州市	183
龙岩市	211
三明市	227
南平市	250
宁德市	269
部分律师事务所简介	278
后记	333



福建吴浩沛律师事务所



汪军 男，1967年3月生，安徽黟县人。1989年7月武汉大学经济法专业毕业。现为福建吴浩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89年7月起，在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部工作，1989年9月起至今在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工作，历任业务发展部、浙江营业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华福证券公司直属营业部经理。1992年获得律师资格，1993年取得律师执业执照并在吴浩沛律师事务所执业至今。

多年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业务，主要业务特长有：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的法律服务，股份制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服务，证券委托代理买卖法律纠纷的处理。对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有较为深入的研究。主要研究成果有：1998年与人合著《国企资本经营中金融工具的运用及其案例》，发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市场导报》，并被香港公开大学收入MBA教材。1998年与人合著《我国财务顾问业的发展运作与评析》，发表于《证券市场导报》，并获深圳交易所1999年论文优秀奖。

2000年与同事一起参加福建省直律师事务所律师辩论大赛，获得团体第一名。



吴浩沛 男，1960年4月生，江苏人。1983年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毕业。二级律师，现任福建吴浩沛律师事务所主任。

1984年取得律师资格并开始执业，1999年取得二级律师

职称，1994年4月创办吴浩沛律师事务所；同时担任福州政协常委、省律协理事、省直律协理事、福州市仲裁委员会委员等职。

1984年分别在《福建对外经贸》第五期上发表《签订涉外经济合同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在《理论与实践》第九期上发表《坚持对外开放，切实执行中外合资法》，在《福建对外经贸》第十一期上发表《试论法人》；1986年代表福建省在北京全国中外合作法研讨会上发表《关于中外合作经营法草案修改意见》，1998年在《福建法学》1期上发表《论广告中的欺诈行为》，在《福建司法行政》上发表《浅谈防护性商标注册制度》。1996年至1998年在福建有线电视台“今晚有约”栏目解答观众法律问题，咨询来信五百多封共100期节目。其间并多次在福建电视台“公民与法”、“法制经纬”、“记者行动”等栏目，不定期解答观众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

从1984年开始从事律师职业至今已有17年，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开办我省首家以个人名字命名的律师事务所。

担任所主任以来，带领全所同仁，秉承所办八字方针“尽心、尽力、尽职、尽责”，使事务所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业务多元化。在办案过程中，表现出高度责任心，严谨、务实、高效及较高的胜诉率得到当事人的一致好评。严格遵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反对不正当竞争。先后代理了民事、经济、刑事、海商、海事、仲裁、见证、非诉讼等业务五百多件。参与多家大中型企业改制、上市、重组等业务，担任近百家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为企业当好决策参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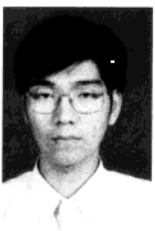
郭坚 男，1973年2月生，福建上杭人。1995年7月厦门大学法律系毕业。现为福建吴浩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97年10月考取律师资格。对金融领域的法律业务较为熟悉，代理金融机构的诉讼案件近百件，积累了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在公司、建筑、安装、房地产等方面有一定的实践经验。擅长经济类的诉讼与非诉讼方面的业务。



李益钦 男，1965年8月生，福建诏安人。1986年武汉大学法律系毕业。现为福建吴浩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86年大学毕业后，多年在企业从事内部法律事务，因此，对经济法，尤其是涉外经济法律有比较深入和全面的研究。此外，对刑事、民事等法律部门也有较全面的理解。



陈硕 男，1975年3月生，福州市人。1998年7月厦门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毕业。现为福建吴浩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98年10月通过律师资格考试，2000年3月正式成为一名专职律师。

擅长合同法、企业法、债权法、房地产法等类案件，曾办理各类民事、经济、行政、刑事案件及非诉讼法律业务共10多件，并担任福建邦辉集团、福建省科技馆等多家单位的法律顾问。



吴丹 男，1974年7月生，福州市人。1997年上海华东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毕业。现为福建吴浩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97年10月参加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律师资格。

其后就一直在福建吴浩沛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从事经济、民事、刑事以及非诉讼业务，尤其擅长房地产法、合同法、公司法等方面，并且担任多家大型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肖娟 女，1964年2月生，福州市人。1988年7月福建电大法律专业毕业。现为福建吴浩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88年7月福建电大法律专业毕业后，即参加当年10月份的律师资格考试，1989年3月取得律师资格证书。1988年12月开始在原福州第四律师事务所从事兼职律师工作，1994年4月辞去公职开始专职律师生涯，至今已13年。共经办了刑、民、经等各类案件300余件，担任过几十家各种类型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在这十几年的办案过程中，成功地地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几万元，为顾问单位出谋献策，使其避免了许多不必要的纠纷。较为典型的案件有1994年—1995年福州地区许多少年儿童栽培“蕃茄娃娃”活动。当时许多少年儿童按照说明书操作后，蕃茄不能开花结果，且长到一定高度后就枯死，从而引起了福州代理商与深圳厂家的一场诉讼。做为福州代理商的代理律师多次往返于福州—深圳之间，取证、调解，使这场诉讼得到圆满的解决。

福建天人和律师事务所



陈书祥 男，1957年2月生，福建福清人。福建省属机关业余大学中文专业毕业。四级律师，现任福建天人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1988年取得律师资格，曾担任福州市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副主任等职。1997年5月与律师同仁共同创办福建天人和律师事务所，为律师所合伙人并任副主任。

从业十多年来，曾办理过数千件诉讼和非诉讼案件，办理过大量的法律事务，其中包括代理的受社会关注的儿童公园游泳池一名儿童溺水死亡赔偿案等在本区域有影响的案件。曾为省商业厅、市安监局、市容委、市民政局等政府部门及一些大企业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委托人挽回、避免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使政府部门依法行政、为企业事业单位获得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王秀清 女，1955年7月生，福州市人。1997年华东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毕业。四级律师。

1988年加入司法队伍，1999年考取律师资格而成为律师的一员。现为福建天人和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副主任。

十几年来，在律师工作的园地里，开辟出自己的一块天地。在房地产和金融领域中作出了较好的成绩。



徐一凡 男，1956年7月生，江苏人。1981年福州大学政治理论专业毕业。现为福建天人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郑少萍 女，1964年生，福建惠安人。1986年上海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毕业。三级律师。

毕业后，又参加了司法部选派的涉外律师培训班，到广州外国语学院进行为期一年的法律英语培训。1987年7月取得律师资格，由国家统一分配到福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1992年，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赴港培训。自1989年从事律师工作以来，主要代理外商在国内投资和中外合资企业的法律事务，担任这些企业的法律顾问，如当时的温泉大饭店、福州福配公司、省外贸中心集团等等。1993年，代理福州首家外商收购国有企业即新加坡第一家食品有限公司收购福州榕城啤酒厂的谈判合同签订工作。

在代理外贸公司法律事务过程中，针对当时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及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于1993年撰写了一篇《一起出口退税案引起的反思》刊登在《民主与法制》杂志上。



李英 女，1965年10月生，福建莆田人。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毕业。现为福建天人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现任福建司法学校经济法教研室主任，2000年被聘为高级讲师，兼任律师工作。

在教学中，主要承担经济法、民法两门课程，专长合同法、税法、金融法以及工业产权等专业。虽然教学兼律师工作，但还经常利用业余时间撰写论文。目前已发表的论文有：《试论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坚持依法治国——学习邓小平的法制思想》，发表在《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报》上；《论驰名商标的特殊法律保护》和《试论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发表在《福建法学》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即是法制经济》，发表在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的《中青年学者论文选》上；《构建律师事务所的形象》，发表在《福建律师》上；1997年出版了《中国经济法新论》（与人合作，担任副主编）、《试论国有资产流失的漏洞及对策》，发表在《绍兴学刊》上等等。曾获省司法厅教坛新秀、校优秀党员、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称号。在教学之余，积极参与律师事务的工作。在办案中，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徐海风 男，1957年6月生，江苏人。1983年华东政法学院刑法专业毕业。三级律师。

1988年获得律师资格，1990年成为专职律师。

1993年、1994年、1995年连续被福州市评为优秀律师，1996年10月被中共福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严打”斗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00年被团省委、省司法厅等5家单位联合授予福建省优秀青年律师荣誉称号。

现为中华律师协会业务委员会委员。

自1990年成为专职律师以来，主要以办理刑事诉讼案件为主，充分发挥自己所长，每年办案百余件，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认真学习，善于用法，是辩护律师所应当具备的素质。通过法律的研究，办成不少的案件。有的死刑案，中院死刑，高院发回，中院再死刑，高院再发回，有的直至判无罪。

1999年我省发生了厦门特大走私案。作为刑辩律师，积极参与，从律师介入，到一、二审开庭审理。共参与了八起案件的辩护工作，其中有的案件的卷宗达二百余卷，开庭仪七八天，工作量之大是一般刑事案件所不可能有的。在办理上述案件中，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所受理的九洲集团走私案中，为被告从×××辩护，一审提出了三条辩护意见，均被法官宣布采纳并对被告走私减轻处罚，被告人表示不再上诉。另一起，当时一审提出辩护意见，不被法院采纳。二审再提出，被二审采纳，并对被告减轻一审判刑。

在从事律师工作的十几年里，还写了一些专业论文在《法学》、《律师与法制》等杂志上发表。



许培卿 男

1963年10月生，福建惠安人。1984年7月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毕业。三级律师，现任福建天人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1984年大学毕业后即从事律师工作，于1986年取得律师资格。

现执业于福建天人和律师事务所，兼任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和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同时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和福建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理事。1989年被评为福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1994年被评为福建省省委命名为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1995年被评为福州市优秀律师。

担任执业律师以来，主要从事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金融、合同等经济法律事务和行政法律事务。在公司的设立和经营管理方面，于1986年—1989年间作为福州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成员单位代表，为本地区的外商投资项

目进行评估、论证和审查相关合同文书，保障外商投资企业法律的正确实施和投资者的正当权益。与其他律师合作，为福建啤酒厂和福州香料厂向新加坡客商转让资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使该两项目成为福州市国有企业兼并改革成功的较好的范例。在房地产法律事务方面，是本地最早介入房地产开发法律事务的律师之一，在1985年即担任福州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的法律顾问，参与了福州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管理。从计划（行政）主导到市场主导、从政策规范到法律规范的全过程的实践中，为本地众多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公司设立、公司股份转让、受让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抵押、签订建筑合同和商品房销售合同等多方面的法律服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在担任首席仲裁员审理的信华公司与红帆公司有关“信华大厦”合作合同纠纷一案中，以其专业知识、经验，主持仲裁庭圆满地解决了两公司争执多年的纠纷，使因纠纷停工多年的工程得以成为福州市本年度的著名楼盘。在金融法律事务方面，担任本地多家银行机构的法律顾问，在作为诉讼代理人协助银行实现债权的同时，以其对金融法律事务所丰富经验，积极协助银行完善业务合同及其他信贷法律文件，保障银行债权。其曾受托为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对厦门嵩崎电厂4500万美元外汇转贷款、对福州长乐国际机场8000万美元日本协力资金转贷款和中国银行总行及福州市分行对福州闽江二、三、四桥项目5亿元人民币等贷款项目起草全套法律文件，受到相关银行的好评。自1988年起受聘担任福州市人民政府的常年法律顾问，协助市政府依法行政，协调解决有关争端，为市政府审查有关规章，深得几届政府的好评。在1989年受市政府委派，赴中东某国解决境外投资争端，1991年受市政府委派赴港解决外商在华投资争端，均圆满完成任务。



高玉荣 男，1952年11月生，福建平潭人。省电大法律专业毕业。现为福建天人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89年获律师资格。

开始执业后，由于工作成绩突出，多次获奖。1989年获福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1990年获福州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管理工作突出奖。

从1986年开始至今律师执业十多年，办理大量各类案件的辩护、代理。还担任法律顾问、代书、咨询等工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谢贵运 男，1981年7月生，福建连江人。1998年自厦门大学法律专业毕业。现为福建天人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98年从福建司法学校毕业后，即到福建天人和律师事务所实习。

1999年参加了当年举办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并获通过。于2000年正式取得律师资格。2001年1月经福建省司法厅批准，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执业至今，办理各类案件20多件，其中以刑事案件为主，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曹卫 女

1967年4月生，江苏徐州人。1989年7月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毕业。三级律师。

1990年通过律师资格考试，1992年取得律师执业证，至今从事律师工作已十多年。期间主要从事民商经贸事务，特别是

擅长于房地产、金融、公司的运作及外商投资方面的事务。曾担任过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实业银行、新华社驻福建分社、福建省电子器材公司、福州天福旋转酒楼有限公司等十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办理过大量的金融借贷及担保纠纷案件，还参与三本集团、利嘉实业等企业的境内和境外股票上市等金融法律业务。

1990年1月至1995年12月在福建省第三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业务并任外商投资部主任，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在福州世通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1999年1月至今在福建天人和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为该事务所的合伙人。

1995年底至1996年9月任福建省台湾法研究所研究部副主任，在台湾法研究及其他法学领域方面取得不少学术成果。1992年开始先后在全国和省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有：

《美国贸易保护主义对台湾投资政策的影响》、《从国际法角度论台湾提出加入联合国问题》（该论文后被收入中国科学院科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八五”科技成果选》中）等。先后参加编著和独立撰写的著作、书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通俗讲话》（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中国经济法通论》（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涉台投资贸易法规及台湾相关规定选编》等。

工作以来曾先后获得“优秀律师”、“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经常应邀在广播、电视等媒体上作普法、宣传及点评案例、回答法律问题等，是福州市妇联创办的“妇女儿童权益中心”的法律顾问。1999年9月考取了厦门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目前已半脱产在攻读法律硕士学位。

周章金 男，1963年2月生，福建宁德人。1984年西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毕业。现为福建天人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88年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从事兼职律师工作至今。办理过各类案件，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特别是参加过“杜国桢案件”的辩护，使其得到锻炼，提高了办案水平。

从事法学教育十多年，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发表的论文有：《定期宣判应通知律师到庭》（发表在北京《法学杂志》）、《关于完善刑事认罪制度的思考》（发表在《律师世界》）、《关于不服收容审查与行政诉讼的几个问题》（发表在《律师世界》）、《关于涉外行政诉讼的几个问题》（发表在《福建律师》）、《关于利用经济合同诈骗犯罪应当析清的几个界限》（发表在《福建论坛》）等等。

谢瑞门 男，1973年4月生，湖南衡阳人。1995年湖南湘潭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毕业。四级律师。现为福建天人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陈影 男，1976年4月生，福州市人。1998年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毕业。现为福建天人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99年5月取得律师资格。自2001年8月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后已能独立承办各类案件。



林锦辉 男，1976年4月生，福建闽侯人。1999年7月厦门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毕业。现为福建天人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99年参加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获得通过，2000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在此之前，于1999年毕业后即进入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的工作，进行执业前的实习，熟悉了各项律师业务，对于刑事、各类侵权（特别是知识产权）案件有浓厚兴趣。



陈辉 男，1970年9月生，福州市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市场经济专业毕业。四级律师。

1993年通过律师资格考试，一直在律师事务所见习，并于1996年取得律师执业证，专职从事律师业务至今。办案范围涉及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各类案件，有能力办好各类承接案件，但主要以非诉讼经济类为执业重心。

福建远见律师事务所



张顺代 男，1967年5月生，福建宁德人。1989年北京人文函授大学法律专业毕业。现为福建远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90年8月通过律师资格考试。1991年1月被屏南县律师事务所聘用为实习律师，同年4月取得律师资格。1992年3月起担任专职律师，至今执业已满10周年。

在执业期间累计承办各类诉讼案三百多件，代写法律文书一千多份，先后担任十多家企业、政府的常年法律顾问。擅长刑事辩护、经济合同纠纷与行政诉讼案件。熟悉承办人身损害赔偿、劳动争议、交通事故、离婚、继承等各种民事案件。除涉外、证券业务外，其他所有法律事务的诉讼与非诉讼均能胜任，是一位称职的律师。



省直



杨汉德 男，1965年12月生，福建清流人。1993年厦门大学法律专业毕业。现为福建远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95年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1996年6月获得律师资格证。1996年4月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执业至今已满5年。

执业期间，累计办理房地产、海商、刑事辩护、经济、民事等各类案件二百余件，起草、修改各类法律文书三百多份，先后担任二十余家企业法律顾问。

承办的案件主要有：福州榕通码头水路货物合同纠纷案、福州市劳动局行政复议纠纷案、（香港）佳联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联创经贸有限公司与三明市委组织部工程建设纠纷案、魏××合同诈骗案、魏××制造贩卖运输毒品案（冰毒成品2000余千克）等。

另外，应《东南快报》的要求，长期为社区提供法律咨询，随时为该报读者提供电话咨询。



江文通 男，1966年6月生，福建松溪人。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三级律师。现任福建远见律师事务所主任。

1990年10月考取律师资格后，即由公证处调往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执业十余年来累计承办刑事案件一百三十余件，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三百八十余件，非诉讼法律事务一百一十余件。任职以来，除大量办理了各类普通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外，也主办了相当数量疑难复杂或在当地有较大影响的刑事、民事、经济案件。通过不懈努力和勇于实践，能够独立地、熟练地办理刑事、民事、经济及非诉讼法律事务。独立参加企业经济项目的谈判，并掌握、积累了不少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经验，从而为指导其他律师、律师助理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正是由于勤勉和敬业在当地获得了较高的声誉，赢得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以及法官、检察官的肯定。

积极参加各种业务培训和进修，先后积极参加了“股票证券法律知识及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培训班的培训；参加了《新刑事诉讼法》、《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招标投标法》、《企业并购法律业务》、《统一合同法》等新法律知识的专门培训学习。

受聘担任电大法律专科班的教学，为电大学生讲授《法学基础理论》、《宪法》、《民法》、《刑法》、《经济合同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课程，并负责指导电大学生的毕业论文（作业）的写作，所指导两届学生毕业论文全部合格，并有多篇被省电大为优秀论文。

利用工作之余潜心钻研刑法、刑事诉讼法、民商法的最新研究成果，并尝试将所学到的新知识、新理论结合实际办案过程中去。为此，撰写了多篇具有较高水准的学术论文，所著的《贪污罪若干问题探讨》一文由于内容新颖、问题切实、说理有深度、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践价值而被华东政法学院评为优秀毕业论文；所著的《律师在刑事辩护中，审查、运用几种特殊形态的证据现象应注意的问题》一文参加1997年全省律师实务研讨会研讨。由于该文观点新颖，理论与实际结合紧密而被评选为此次研讨会的优秀论文；所著的《试述我国企业兼并的一般程序存在问题及律师在其中的工作》同样由于观点新颖、内容充实、结构严谨、行文流畅而获得1998年全省律师实务研讨会优秀论文奖。该文并被选送参加华东地区第十五次律师实务经验交流会进行交流（刊载于1999年《福建律师》第3期）。



朱云海 男，1972年3月生，辽宁人。1999年6月贵州大学法律专业毕业。现为福建远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99年6月开始从事法律工作，2000年3月获取律师资格。现担任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经办了大量的民事、刑事、行政类案件。除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外，还受到过建材、建筑专业方面的系统性培训，熟悉该行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两个专业的结合，使其尤其擅长办理房地产方面的案件。



卓化送 男，1971年3月生，福建古田人。1993年7月吉林农业大学经济动物专业毕业。现为福建远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98年取得律师资格。1999年初正式执业。先后代理过非诉、诉讼案200多件，担任数家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在实践中注重总结经验教训，理论方面侧重民商法方向研究和提高。通过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逐渐形成自己的办案风格和专业化取向，积累了如内部职工股交易纠纷案、隐名投资人股权纠纷案，巧妙应用举证规则论证时效中断案等成功案例。



阮依顺 男，1969年5月生，福建罗源人。1996年厦门大学法律系（自考）毕业。现为福建远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97年10月开始从事法律工作。2000年3月获得律师资格。现担任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经办了大量民事、刑事、经济及行政案件。专业特长是银行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王学进 男, 1969年11月生, 安徽人。1994年福建电大经济法专业毕业。现为福建远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95年6月获得律师资格。1996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担任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代理大量民事、刑事、经济及行政案件。专业特长是银行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陈支何 男, 1974年4月生, 福建霞浦人。1996年福建经济管理学院毕业。现为福建远见律师事务所律师。

1997年7月获得律师资格。1998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在执业期间, 累计办理房地产、经济刑事等各类案件300件, 先后担任数十家企业法律顾问。专业特长是刑事辩护。



陈航 男, 1972年11月生, 福州市人, 1992年7月复旦大学生物化学系毕业。现为福建远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96年取得律师资格。1997年初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执业至今已成功代理了多起刑事、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案件, 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 掌握了娴熟的办案技能。尤其擅长于办理经济合同纠纷、公司法律事务、知识产权、

民事侵权类案件。



吴陈新 男, 1968年12月生, 福建松溪人。1989年7月福建省司法学校毕业。现为福建远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94年执业至今, 已办理各类诉讼案件七百余件, 业务擅长: 刑事辩护、合同纠纷与行政诉讼, 熟悉承办离婚、继承、劳动争议、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各种民事案件。



余佚丰 男, 1969年1月生, 福建连城人。1990年龙岩师专政教系毕业。现任福建远见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



陈先汀 男, 1952年1月生, 福建莆田人。1983年福建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现为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大学中文系毕业后成为学校教师。

1987年, 动笔撰写《律师的辩护艺术》一书, 由群众出版社于1989年出版, 从此即结缘于神圣的法律。先后办理了三百六十多件形形色色的案件。其中有: 8000亩山林权纠纷状告县政府违法的行政诉讼案、作家陈希

我状告时代文艺出版社网络小说《去偷、去抢》著作侵权案、著名戏剧家陈仁鉴亲属状告长春电影制片厂和广州音像出版社侵犯传统戏曲曲仙戏《团圆之后》VCD影碟著作权案、“贵族学校”家长集体状告私立光华学校巨额收费案、企业家王永亮状告长乐市公安局为邮电局索讨手机话费行政诉讼案、消费者状告房地产开发商虚假广告案、“教授告教授”学术专著抄袭剽窃案等在社会上产生一定影响的案件。

精研业务是事业根本, 讲究诚信乃人生信条, 匡扶正义、解民倒悬系律师天职, 兢兢业业、认真真为办事原则。对其所办理的一些案件, 中央电视台、福建电视台、福建有线电视台、东南电视台、《法制日报》、《中国青年报》、《人民日报(网络版)》、《人与法》、《律师与法制》、《法律与生活》、《中国消费者报》、《中国工商时报》、《海峡都市报》、《南方都市报》、《武汉晚报》、《上海法制报》、《福建法制报》、《经济快报》、《海峡周报》、《福州晚报》、《东南快报》等新闻媒体, 曾先后作过相关报道。



郑启福 男, 1975年11月生, 福建仙游人。1996年华东政法学院毕业。现为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96年取得律师资格。



饶勇 男, 1972年11月生, 福建汀江人。1993年7月武汉大学国际法专业毕业。现为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檀木林 男, 1970年4月生, 福建永泰人。华东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毕业。三级律师, 现任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所副主任。

福建汇成律师事务所



林雁 男, 1965年4月生, 福建龙岩人。1987年厦门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毕业。二级律师。

自1987年7月从厦门大学法律系毕业后一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至今。1996年1月, 在福建汇成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合伙人。1988年7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 1994年10月, 经福建省司法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确认二级律师任职资格。1992年11月—12月, 由福建省司法厅和福光基金会选派香港廖绮云律师事务所培训; 1993年5月, 参加由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在北京举办的第二期律师证券法律业务培训班, 取得证券律师资格; 1998年3月, 参加全国律师和外经贸部在北京举办的“外经贸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改制试点工作”律师业务培训班, 取得从业资格。

1994年, 在厦门大学研究生院攻读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主修国际投资法和国际贸易法, 学位论文《外资准入法律制度的理论与实践》获得答辩委员会好评; 《出口信用保险的若干问题》和《论我国外资准入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分获1996年度和1997年度福建省律师实务研讨会优秀论文并选送参加华东地区律师实务研讨会, 其中《出》文发表在《国际贸易问题》(对外经贸大学学报) 1997年第11期; 《中国外资政策的调整与有关外资准入法律制度的新发展》一文发表在《福建法学》1997年第2期。另有若干篇论文发表在《福建律师》等刊物上。

熟悉国内民商事合同、大型建设工程、房地产、保险、海商、涉外经贸、信用证等诉讼业务, 擅长处理综合性、专业性强的疑难复杂案件; 在非诉讼领域主要涉及大中型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股份制公司设立、重组(改制)、对外投资、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银团贷款、项目融资、外汇担保等。近年来承办的主要案例: 香港英皇金融集团与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汇按金纠纷案; 三木集团经济发展总公司与俄罗斯SONID SHIPPING COMPANY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与CANDID CARRIER INC. THE VENTURE SHIPPING LTD 等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代位求偿)纠纷案; 中国某对外贸易集团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

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中国某对外贸易集团与香港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代开信用证纠纷案; 某公司与铁道部五局一处横南铁路部分标段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三九工程开发总公司与南平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四鹤广场”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国建材工业天津矿山工程公司与龙岩三德水泥工业建材公司关于水泥厂矿山工程建设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动力集团关于某水电站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等。还为“大金湖”旅游景区许可经营项目、渣打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与福建某银行2800万美元银团贷款项目、福建某集团、香港某有限公司与中国联通关于福建数字移动电话GSM网合作项目、某公司收购××电站等项目提供全程顾问服务。

甘旭东 男, 1967年4月生, 福建闽侯人。1999年7月厦门大学国际法专业毕业。现任福建汇成律师事务所主任。



董依华 男, 1964年12月生, 福建连江人。1992年福建电大法律专业毕业。现为福建汇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90年取得律师资格, 2000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陈盛武 男, 1966年1月生, 福建永泰人。1999年7月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国际法专业毕业。现为福建汇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89年取得律师资格并从事兼职律师工作。1992年取得经济师任职资格并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聘任。1999年厦门大学研究生院毕业, 获国际法学硕士学位。2001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现为福建汇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曾长期供职于人保公司, 熟练掌握保险基本原理、各主要险种的条款和实务操作规程; 曾多次参加全国性的保险条款、条款解释等制定工作; 代理省内外保险公司处理各类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参与海上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等处理工作。该律师具有扎实的民商法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尤其在保险法律事务、海商海事法律事务等方面具有专长。



汪浩云 男, 1961年5月生, 福州市人。华东政法学院毕业。二级律师。1989年获律师资格。现为福建汇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许秀珠 女, 1965年10月生, 福建福清人。1989年7月厦门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毕业。二级律师, 民建会员。现为福建汇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执业以来, 担任多家公司、企业的法律顾问, 在公司、房地产金融及其他民事业务领域积累了一定的业务经验。以忠于法律、诚实守信为理念, 努力为社会、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主要社会兼职: 全国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委员; 民建福建省委员会法律研究会秘书长; 福建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秘书长; 福建省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理事; 福建省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福建亚太天正律师事务所



高建平 男, 1961年9月生, 浙江人。1983年7月吉林大学法律系毕业。三级律师。现任福建亚太天正律师事务所主任。

1983年至1988年, 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从事经济、刑事审判工作, 并担任全国法院干部法律业余大学法律教学工作。1988年调至福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从事经济法教学, 评聘讲师职称。1995年10月应邀出席在北京召开的第十四届亚太法协和世界法律大会; 1997年11月随司法部中国高级律师团赴美国芝加哥伊利诺斯大学培训深造, 并完成《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现代化管理》的研究课题。1998年4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撰写、发表了数十篇专业论文, 编著了《企业经济法教程》、《台湾经济法概论》等著作。

近年来, 经常为《文化生报》等几家报刊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解答疑难法律问题, 并担任福建有线电视台“法制经纬”、“走进法庭”等栏目的法律顾问, 对节目中所涉的法律问题进行专家点评。

2000年8月被评为福建省首届杰出(优秀)青年律师。

1994年9月, 发起创办福建亚太天正律师事务所, 任事务所主任。执业以来, 曾成功地代理辩护过多起著名的诉讼案件。如: 旭正洋伞专利侵权案; 爱乐斯商标著作权纠纷案; 福建省第一起著作权纠纷案——《汉拉英中草药名称词典》著作权纠纷案; 福建省第一起内部承包合同纠纷案——曹××诉南平市二轻工业供销公司承包合同纠纷案; 全国劳

动模范、五一奖章获得者、龙岩沉缸酒厂厂长尤××受贿案; 福建味精厂担保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等等。现担任多家行政机关及大型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张长宁 男, 1959年2月出生, 山东人。1990年福州市业余大学法律专业毕业。现为福建亚太天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吴发水 男, 1961年5月生, 福建建瓯人。吉林大学哲学系毕业。现为福建亚太天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陆芳 女, 1975年11月生, 广西人。1997年7月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毕业。1998年3月至今为福建亚太天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程继红 女, 1967年1月生, 重庆市人。1989年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毕业。三级律师。

1993年至1998年任福建省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1998年至2000年在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工作。2001年至今在福建亚太天正律师事务所工作。



何永强 男, 1968年4月生, 福建松溪人。1989年7月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专业毕业。现为福建亚太天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李海亮 男, 1958年4月生, 山西晋城人。重庆西南师范大学政法系政治专业毕业。现为福建亚太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88年参加全国统一律师考试, 并取得律师资格。1989年加入中国法学会, 现任福建行政学院法学副教授。2000年被聘为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自1987年至今在《行政法学研究》、《律师与法制》、《福建律师》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参加《公务员法律知识读本》、《外向型经济法律调整》、《企业经济法》等论著的编撰工作。发表的论文中有四篇获奖。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办理了大量的刑事、经济、行政案件, 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



项成宇 男, 1951年7月生, 福州市人。2000年12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政法专业毕业。现为福建亚太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90年8月参加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获得律师资格。1991年3月至1995年10月建阳第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1995年10月至今在福建亚太正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参加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政法本科专业学习。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刘积灿 男, 1951年1月生, 福建闽清人。1988年厦门大学法律系毕业。现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89年至1993年在闽清县第一、二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1994年至今在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1988年取得律师资格, 1995年取得房地产经济师资格。曾当选为福建省闽清县第十一、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8年开始从事执业律师。在房地产法律、经济法律及行政法律专业方面有较为深入的研究, 形成个人在这些法律领域的专长。受聘于多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筑工程公司, 担任法律顾问兼房地产经济师。多次受省属院校的聘请, 讲授房地产法律专业课程。

执业十余年以来, 共承接办理了数百宗各类案件。



刘向军 男, 1964年9月生, 福建福鼎人。1991年7月厦门大学研究生班、法律系民法专业毕业。二级律师。

1985年至1988年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1988年至1991年在厦门大学研究生班民法专业学习。1991年至1994年在福建对外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工作。1994年至1995年在福建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工作。1996年至今在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工作。



徐军 男, 1962年7月生, 杭州市人。1985年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民商专业毕业。1998年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经济法硕士班毕业。三级律师。

1990年至1992年在福建省德胜联建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兼公司法律顾问。1992年至1995年在福建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律师。1995年至今在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姚仲凯 男, 1966年12月生, 福建福清人。1988年7月厦门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毕业。三级律师。

1988年至1994年在福建省法学会工作; 1994年至1996年在福建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工作; 1996年至今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李青青 女, 1966年1月生, 济南市人。1988年上海华东政法学院毕业。三级律师。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具有司法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业律师从业资格。1988年至1995年在福建对外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执业。1995年至今在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执业。



陈壮 男, 1955年11月生, 福州市人。1985年厦门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毕业。现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85年至1999年在福建省电子进出口公司担任法律顾问; 1999年至今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曹剑光 男, 1973年10月生, 福建上杭人。1995年7月吉林大学毕业。现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福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福建行政学院)律师, 省直律师协会行政专业委员会委员。

1995年7月毕业分配至福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福建行政学院)政法系任教至今, 长期从事法学教学、科研工作, 对行政法学有较深入的研究。

多年来参加学院法律教研室关于加入WTO对中国法律影响、中国行政许可制度改革等多项课题的研究; 1999年底成为厦门大学行政学在职硕士研究生, 目前已修完全部课程并通过相关考试, 即将取得行政学硕士学位。



江日华 男，1962年12月生，福建人。1983年7月福建师大毕业；1990年7月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具有中国证监会、法院颁发的证券从业资格。专业从事公司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等证券、金融的法律资格。现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吴妙华 男，1958年8月生，福建福鼎人。1986年7月厦门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毕业。现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86年7月至1999年6月在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工作；1999年7月至今在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工作。



郑宗良 男，1951年6月生，福州市人。1993年华东政法学院法学专业（专升本函授）毕业。四级律师。

1992年3月至1995年12月在福建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工作。1996年1月至今在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工作。



朱鸿伟 男，1966年7月生，浙江人。1988年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专业毕业。现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方一辉 男，1972年2月生，福建人。1996年华侨大学国际经济专业毕业。四级律师。



孙昱晓 男，1973年7月生，福建连江人。1995年厦门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毕业。现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张健 男，1972年7月生，河北保定人。1996年7月福州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毕业。1998年获律师资格。1996年至2000年在福州市建筑工程公司工作。现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袁芹 女，1949年5月生，杭州市人。1988年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现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94年至今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陈成梁 男，1964年7月生，福建永泰人。厦大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毕业。现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88年获得律师资格。1994年获得会计师资格。



陈忠良 男，1971年12月生，福建长乐人。1993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现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省直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



王云英 女，
1964年10月生，福建福清人。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三级律师，现任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1988年获得律师资格，1997年取得二级律师任职资格，现为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业16年

来，共办理了经济、民事、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四百余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达九千余万元人民币，为律师所创收近二百万元人民币。1987年，刚从北大毕业一年，就以“初生牛犊不怕虎”之势连胜重案：她曾三下云南，克服了当时地域交通不便和不适应气候差异带来的身体不适反应等困难，为福建省某大公司追回被骗货款420万元人民币，而立下了汗马功劳；同年她又单枪匹马代理福建三联公司到北京与意大利客商就其提供不合格设备事宜进行索赔谈判，以其熟练的国际贸易法律知识和无畏的胆略为当事人最终索赔成功（挽回四十余万美元的经济损失）起到了重要作用；1991年受托代理福建兴业银行诉漳州糖厂长期拖欠贷款纠纷案，作为主办律师，就双方当事人合同效力问题，是贷款行为还是拨款行为等争议较大问题在法庭做了充分陈述，其代理意见被法院合议庭采纳，兴业银行全部胜诉，由此收回逾期贷款3190万元人民币；1993年，在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诉福建省建设银行和福建兴业银行追偿投资款960万元人民币纠纷案件中，作为兴业银行（被告）的代理人，灵活运用法律、金融知识与原告律师交锋辩论，使原告中汽公司主动撤回对兴业银行的起诉。1994年5月，与其他律师合作，共同代理福建闽加房产有限公司，就福州市供电局向闽加公司要求增收电增容费720万元人民币之事宜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交涉，取得成功，闽加公司由此免遭重大经济损失，其他三资企业也由此而获益。

对企业的法律服务，不仅仅为企业在法庭上冲锋陷阵，据理力争，而且在企事业单位依法行政、生产、经营和依法管理方面，也是个高级法律参谋。十多年来，先后为福建兴业银行、福建省人事厅、福建省水电厅、福建省残疾人促进会、福建省鞋帽进出口（集团）公司、福建省侨务办公室企业局、福建省大型体育设施筹建办公室、福清市侨乡建设投资公司等近八十家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或项目法律顾问，以其深厚扎实的法律知识和热忱勤勉负责的工作作风，为客户提供了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由此，深受新老客户的高度赞誉。

王云英律师，在平民百姓中也不乏良好声誉。多次无偿为经济困难当事人和残疾人提供法律帮助。1995年5月，在福清农民郑寿民诉福清市公安局请求行政赔偿案（为《国家赔偿法》生效后，福州地区首例行政赔偿案）中，作为郑寿民的诉讼代理人，不顾各方压力，为郑寿民伸张正义，郑寿民胜诉，得到了福清市公安局7.6万元人民币的行政赔偿，对此案的代理成功，使一定范围内的平民百

姓树立了“应于”、“敢于”同“官”打官司的观念，产生了较大轰动。

王云英律师还热心参加省妇联、省律协等单位组织的各种形式宣法、普法活动。1992年，荣获首届福建省“保险杯”《妇女权益保障法》知识电视大奖赛第一名；1999年，被福州市妇联评为福州市热心支持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先进个人。

1991年，被选送到香港参加为期一个月的国际经济法培训班学习，1996年到广州参加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举办的证券法律业务学习并通过考试获得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1997年被评为省司法厅先进工作者，事迹曾被刊登于1996年7月18日《香港商报》上，2000年8月被评为福建省首届优秀青年律师。现为福建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副会长、福建省律师协会理事、福建省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林建男

1958年4月生，福州市人。中国政法大学毕业。二级律师，现任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主任。

198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同年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庭处工作。



1990年调至中国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分管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同时任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1988年取得律师资格，并具有国家人事部颁发的房地产经济师资格及国家经贸委颁发的企业法律顾问资格。于1990年开始在原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执业，从事律师工作。2000年10月担任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主任。林律师既有从事检察工作的工作经历与实践，熟知刑事案件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理论知识和工作程序；有大型外向型企业的法律工作经验，通晓有关企业法律工作的相关规定；在具体的律师工作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在繁重的律师业务工作之外，还兼任福建省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理事和福建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理事，积极从事社会公益事业。

庄淑卿 女

1932年8月生，福州市人。1955年上海华东政法学院毕业。二级律师。

1953年9月考入华东政法学院学习，1955年毕业。作为“文革”后我省为被告辩护的第一人参与庭审，并获得了成



功。1980年1月，调入省司法厅工作。1982年8月经福建省司法厅考核合格，被授予律师资格，从此开始了长达二十余年的律师生涯。

在福建华侨律师事务所任职期间,办理了入量经济、民事、刑事以及涉侨涉港澳台等案件,先后担任了省石油公司、省文化厅、马尾区政府以及三资企业等20余家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为此,每年几乎有一半的时间在外省办案。印度尼西亚归侨陈×因涉嫌故意杀人罪一审被判处死刑,庄律师经分析、取证,认为一审证据不足,提请司法部再次进行法医鉴定,二审改判无期徒刑。

侨属高×因夫妻关系紧张,妻子跳楼自杀,高某涉嫌故意杀人被拘留审查。庄律师接受委托后,多次到实地调查取证,发现高×之妻患有癌病,其死亡完全系自杀行为,高某无罪释放。

庄律师接受日本北商贸易株式会社的委托与福建某市农工商联合公司就合同纠纷一案进行磋商,为日方挽回了经济损失6万多美元。

退休以后,到福建省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把工作重点放到代理民事纠纷上,还担任了省立医院等多家单位的法律顾问。运用丰富的法律知识和熟练的辩论技巧,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赢得了当事人的广泛好评。其事迹在《法制日报》、《福建日报》、《中国新闻》、《法制瞭望》、《福州晚报》、《福建老年报》以及菲律宾《世界日报》等国内外报刊报道过。

1987年被评为福建省司法厅行政系统先进个人,1988年被评为省直机关“三八红旗手”,同年9月经福建省律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具备二级律师资格。1992年被评为省司法厅直属机关优秀共产党员,1993年被司法部授予司法行政金星荣誉奖章。

自80年代起,就无偿担任福建省妇联的法律顾问,每周星期二和每月10日,都要去妇联作义务法律咨询,面对众多来访者的求助,总是不厌其烦认真细致地为她们答疑解惑,并教会她们自尊、自爱、自强、自立,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在执业的同时,还担任过亚太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福建省律师协会第三届、第四届理事。



严 峰 男,

1961年5月生,福州市人。华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毕业。三级律师。现为福建新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88年经全国律师资格统考获律师资格。从事专职律师13年。1994年获三级律师。

1989年起任福建省司法厅直属的(福建)台湾同胞事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后又加盟中国大陆与台湾省首家合作设立的(海峡两岸)联合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通过合作办理的便捷管道,直接办理了大量涉及海峡两岸投资、经贸、婚姻、继承等法律事务并建立了包括台湾省万国法律事务所等台湾知名律师及律师机构的互动合作关系。

近年致力于金融、证券、房地产领域拓新发展。在企业资产置换、债务重组方面取得成功经验并成功地参与和推动了福建某纸业公司的股份制改造,使其成为规范化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在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上市奠定基础。



杨彩凤 女,1975年10月生,福建邵武人。1996年12月厦门大学法律专业毕业。2001年10月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毕业。现为福建新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福建八闽律师事务所



姚晓丹 女,

1954年12月生,江苏人1984年8月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函授毕业。二级律师。现为福建八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84年8月法律大专毕业后,即到福建省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实习。1986年参

加全国第一次律师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从此开始独立办理律师业务。开始以刑事案件为主,两年后至今办理民商案件为主,同时,担任几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曾写两篇题为《论股东权益的保护》、《试论不当得利》的论文,刊登在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法学论文集》(上册)中。1992年4月被评为二级律师,1999年3月被评为三级律师。十几年律师实务经验积累,为今天和将来个人的律师业务发展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李 卓 男,1962年4月生,江西

修水人。1981年7月江西吉安师专中文系毕业;1993年7月江西师范大学政教系毕业。高级讲师。现为福建八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福建省法学会第六分会副会长。

1984年通过江西省司法厅组织的律师资格的考试,于1985年8月获实习律师资格,1988年3月获律师资格。发表有《广播电视经济实体实行承包经营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及其法律责任》等多篇论著。

1983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至今已有19年,承接刑事辩护、民事经济代理、非诉讼案件数百件,法律顾问数十家,代写法律文书及法律咨询难以计数。较成功的案件有:代理台湾埃德公司与中航技福建公司合资经营案(受理单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高敬仰挪用公款案;代理林连东与香港船主海事损害赔偿案(受理单位:宁波海事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霞浦县广播电视局诉上海金陵公司有线电视器材、工程质量纠纷案;代理香港德荣器材公司诉长乐长虹工贸公司货款纠纷案;非诉讼代理戴××离婚纠纷一案。